**邳新路六保河桥危桥改造**

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**原磋商文件《第九章 采购需求》中：**

**3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施工并具备验收条件。**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3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施工并具备验收条件。**

**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为不影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，请各供应商按更正公告及磋商文件（更正版）制作响应文件。**

**江苏钜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6月9日**